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行政總裁變更；
- 及
- (3)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

- (1) 魏振雄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游國輝先生將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而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 (3) 李恒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魏振雄先生(「魏先生」)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專注於本集團的顧問角色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行政總裁變更

游國輝先生（「游先生」）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領導及策略職責上。游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繼游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李恒穎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委任

李先生將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4歲，於建築、項目管理、物業發展、建築實務、企業管理及建築創新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物條例（建築師名單）內之認可人士、香港建築師註冊條例下之註冊建築師、建築信息模型（「BIM」）資產信息專業人員及BIM項目信息專業人員（BSI，英國）、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工程師協會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建築公司、房地產開發商、銀行、酒店及投資公司以及建築師事務所中擔任多個職位。彼擔任的職位包括在澳洲及香港多間公司擔任建築助理(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多家建築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主任(建築師)、施工經理、投資者關係經理及項目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李先生擔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主要提供全面的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以及物業服務)高級副項目總監(現場)。隨後，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保華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建造商會第71屆及第72屆理事會第一副會長(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的建造商委員會成員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及建造業議會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並獲建造業議會嘉許為傑出人物(組裝合成倡導者)(二零二二年)。李先生亦為勞工處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訓練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

此外，李先生現時於行業及社會擔任多個職務。彼為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委員會成員、香港建築師職業評估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地產及建造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及香港大學建造及基建創新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行業委員。李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李先生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7,200,000港元(包括任何應付李先生的董事袍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薪酬款項)。李先生亦將有權享有(i)董事會參考李先生與本公司的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服務每滿一年後的年度花紅；(ii)服務每滿一年後相等於一(1)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及(iii)參與本集團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

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經驗、資格、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常規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每年將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魏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程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劉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